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coollink.com.sg](http://www.coollink.com.sg) 刊載。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

## G E 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GEM之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二四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細則」指公司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授出此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可購回數目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聯席主席)

郭桂先先生 (聯席主席)

倪朝祥先生

謝仁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陸萱凌女士

陳慧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20樓2007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8,606,168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79,721,233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8,606,168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9,860,616股；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表示，除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少義先生、郭桂先先生、倪朝祥先生及謝仁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陳慧雅女士）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倪朝祥先生、郭桂先先生、謝仁仁先生及陳慧雅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核及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鑒於倪朝祥先生、郭桂先先生、謝仁仁先生及陳慧雅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更多貢獻及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彼等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就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各退任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股東重選彼等之提議放棄投票。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在詮釋方面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本說明函件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8,606,168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860,61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來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六月             | 0.480     | 0.355     |
| 七月             | 0.355     | 0.290     |
| 八月             | 0.340     | 0.270     |
| 九月             | 0.580     | 0.330     |
| 十月             | 3.270     | 0.620     |
| 十一月            | 3.120     | 2.070     |
| 十二月            | 2.590     | 1.440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2.630     | 1.700     |
| 二月             | 1.740     | 0.820     |
| 三月             | 1.010     | 0.560     |
| 四月             | 0.900     | 0.590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00     | 0.510     |

##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及當日仍維持不變且並無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執行董事

倪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與陳少義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Cool Link Marketing Pte. Ltd（「Cool Link Marketing」）（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及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的董事。

基於倪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彼在分銷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

於成立本集團前，倪先生曾經營過多項合夥業務。彼曾擁有Cool Link & Marketing（從事雪糕批發業務）、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及Rui En（提供業務支持服務業務）。除Rui E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終止營業外，所有其他經營企業均已於本集團成立前終止營業。

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就是項委任而言，倪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倪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彼現時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240,000新加坡元及根據彼擔任Cool Link Marketing行政總裁兼董事的委任合約享有酌情花紅。Cool Link Marketing亦向彼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保險福利。有關薪酬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向本集團所投入的時間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187,000新加坡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並無自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擁有之13,107,000股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2. 郭桂先先生(「郭先生」)，執行董事

郭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聯席主席。郭先生為贛州足夢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從事健康科技運動產品及設備批發，並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郭先生於製造及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就是項委任而言，郭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480,000港元及根據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合約享有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向本集團所投入的時間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擁有26,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4%。郭先生亦擁有Zumegns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Eleph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70%的股份，而該公司擁有59,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7%。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86,5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71%，而該等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3. 謝仁仁先生(「謝先生」)，執行董事

謝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曾為中國一間食品及飲料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市場推廣職能之各個方面，以開展及實施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該公司之品牌建構活動。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寶德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中國一間商業教育公司之導師。

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就是項委任而言，謝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600,000港元及根據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合約享有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向本集團所投入的時間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7,000新加坡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自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4. 陳慧雅女士(「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33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陳女士現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2)高級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察及監督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陳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8年，並在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就是項委任而言，陳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茲通告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桂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仁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慧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後之任何股份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下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倪朝祥先生、郭桂先先生、謝仁仁先生及陳慧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包含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 (a) 受下文第(b)段所規限，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降級或被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條件允許)。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經考慮自身狀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倘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務請審慎行事。
9.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謝仁仁先生及郭桂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陳慧雅女士。